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

聲請人 陳坤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

代理人 薛政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所需郵務送達費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，經核約尚需5,500 元，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條第3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翔彬